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Poindus Systems Corp.

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文管中心 發行

2021-03-16

修訂記錄		董事長	總經理	制訂單位	
				審核	制訂
第一次修訂：106/05/25	版本：01	胡木鎮	喬帥		李家誠代
第二次修訂：110/03/16	版本：02	胡木鎮	胡木鎮	吳岱珊	魏偉洲代
第三次修訂：	版本：				
第四次修訂：	版本：				
第五次修訂：	版本：				
第六次修訂：	版本：				
第七次修訂：	版本：				
第八次修訂：	版本：				
第九次修訂：	版本：				
第十次修訂：	版本：				

文件編號	PAD-B-023-02	發行日期	110/03/16	初版日期	106/05/25
制訂單位	管理處	版 本	02	總 頁	2

一、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閱讀本準則時，應一併適用於本公司員工之相關規範。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三、 應遵行事項

1. 防止利益衝突

- (1)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因擔任本公司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與自身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獲致不當利益。
- (2)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及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規定或經本公司同意者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爭之行為。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增加公司獲取正當合法利益之責任。

3.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4.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6. 法令規章遵循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7. 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監察人、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已制定相關流程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8. 懲處及救濟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以提供經認定為違反本行為準則者申請救濟之途徑。

四、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五、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六、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審計委員會設立後，本準則之修正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